

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舒城县委员会

合同编号:

供方(乙方):舒城超越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舒城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购乙方办公设备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及金额 签订时间: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华为擎云L540便携式计算机	1	6700	6700	
2					
3					
合计					
合同金额: 6700.00 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仟柒佰圆整					

二、双方签定合同后,甲方不得将所购产品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同意按当地零售差价补偿乙方差价,并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三、保修期限:按保修卡上规定期限统一报修(注:由不可抗拒因素,乙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失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四、交货地点: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即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A 现汇, B 银行承兑汇票,

。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其所有权属于乙方。

六、违约责任:如有违约,除按【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合同条款履行,违约方需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限期: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其中甲方保留一份,乙方保留一份。传真有效!

甲方名称: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电话:

日期



乙方名称:舒城超越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260000700810100000000018

开户行名称: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支行

电话:0564-8626622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